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20版)

(二) 成长性筛选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将进入本基金备选股票池。

1) 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及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研究费用支出、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盈利的效果等因素衡量;投资效率主要体现为历年增量投资实现的盈利增长。

2) 能够充分从消费升级、产业调整、汇率变革等中国经济结构性变迁中获取收益,促进公司发展的行业龙头企业。

3) 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良好的销售网络、市场份额或资源垄断等竞争优势,且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4) 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在未来1年内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

5) 具有较强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特别是,有明确重组、并购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并购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

6) 国家政策调整、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上市公司。

(三) 估值比较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比较。估值比较将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内部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股市上市公司的差异。本基金将优先选择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在选择投资对象时,对于信息技术、网络媒体、生物制药、环境保护、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成长性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成长性突出或正在向新兴产业转型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估值水平要求。

(四) 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上市公司的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竞争对手和业务合作伙伴,以及税务、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对调研结论进行核验。

(五) 建立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推进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对于少数成长性突出、基本面较好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在保证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集中投资并长期持有;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具有良好流动性和短期投资机会的品种的短线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3.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是为了保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流动性,以应对赎回申请。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债券期限结构、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在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回购套利等多种方式,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并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

4.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用于分散组合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20%。在本基金的运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需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予以实施。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7,480,680,705.25	91.95%
债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640,563,084.05	7.97%
其他资产	6,290,811.61	0.09%
合计	8,136,524,600.91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246,775,119.13	3.09%
C 制造业	2,638,359,302.76	33.00%
D 食品、饮料	664,194,632.45	8.31%
E 纺织、服装、皮革	0.00	0.00%
F 纸、造纸、印刷	57,417,502.23	0.72%
G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0,596,734.75	2.51%
H 电子	0.00	0.00%
I 金属、非金属	627,204,309.81	7.84%
J 机械、设备、仪表	712,670,146.50	8.91%
K 医药、生物制品	376,275,977.02	4.71%
L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M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N 建筑业	0.00	0.00%
O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3,235,733.62	9.67%
P 信息业	307,365,623.72	3.84%
Q 批发、零售贸易	17,189,784.00	2.20%
R 金融、保险业	2,705,106,747.79	33.83%
S 房地产业	384,336,750.28	4.81%
T 社会服务业	94,778,854.15	1.19%
U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V 综合类	27,559,471.40	0.34%
合计	7,480,680,705.25	93.56%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信银行	8,162,539	728,669,866.63	9.11%	
2	招商银行	17,189,784	681,231,139.02	8.62%	
3	中国平安	5,661,300	600,663,930.00	7.51%	
4	万科A	13,236,517	384,336,750.28	4.81%	
5	贵州茅台	1,603,498	388,804,546.00	4.61%	
6	浦发银行	6,140,498	324,218,294.40	4.05%	
7	中联重科	5,503,842	316,196,722.00	3.95%	
8	大秦铁路	12,338,903	316,122,694.06	3.95%	
9	工商银行	32,366,491	263,139,571.03	3.29%	
10	深国投A	2,941,408	216,193,488.00	2.70%	

(四)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7,480,680,705.25	91.95%
债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640,563,084.05	7.97%
其他资产	6,290,811.61	0.09%
合计	8,136,524,600.91	100.00%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权证明细

无。

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份额(份)
报告期初持有基金份额	36,828,193
报告期内买入基金份额	0
报告期内卖出基金份额	0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	36,828,193

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按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行业规定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使用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或修改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07年08月28日公布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注册资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基金管理助理”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信息。

2. 根据最新资料,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根据相关公告,对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及场内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 对“八、基金份额补偿”部分进行了补充。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一)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6. 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7. 对“十五、基金资产净值”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 更新了“二十五、其他披露的事项”。

9. 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